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侯崇文

國立台北大學 社會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一、前言

臺灣社會傳統上相當注重家庭倫理與傳統，尤其是家庭的穩固、和諧與子孫世代相繼。對許許多多的父母來說，小孩是他們家庭的資產，小孩延續家庭的命脈，將來小孩還要奉養父母，因此，對許多人而言，他們無不設法來教育自己的小孩，養育自己的小孩，總希望將來小孩能出人頭地，飛黃騰達，光宗耀祖。

這樣的價值自然使少年在社會裡是個重要的資產，他們被視為是國家未來的主人，他們有特殊的地位。也因為這緣故，青少年問題是家庭的問題，學校的問題，很少需要政府用公權力介入者。

然而，隨著我國社會走向工業化與都市化，社會結構快速分化，大量人口外移，他們湧向都市，他們被雇，做工，賺取工資。在這背景下，許多父母必須工作，他們與小孩相處的時間減少，有些更要離開子女。很顯然的，工業化以後，青少年的成長環境與生活情況發生巨大變化，他們來自父母的關心與照顧明顯減少。

今日，台灣青少年更面臨到許多不利於他們發展的問題，例如：國際經濟逐漸走向蕭條，經濟發展減緩，傳統與資訊產業外移，資本流失，失業人口快速增多。經濟惡化的結果，許多父母失業，這些家庭立即面臨生活上的壓力，小孩成長環境頓時惡化，許多小孩三餐不繼，營養不良，成長受到傷害。

再者，近些年來，國內離婚人口快速增加，就以最近三年來的離婚人數為例，離婚人數增加了共 12.41%¹。國內離婚人口增加，小孩是最為直接的受害者，他們得不到家庭的溫暖，有的經濟更是出現問題，其他的心理與學校生活適應的問題也都接踵而至。

在上述背景之下，青少年問題充斥，包括：貧窮、犯罪、剝削、虐待等，日趨嚴重。在面對日愈增多的青少年問題之際，國內社會各階層如何看待這青少年「問題化」的現象，尤其政府與社會為這些青少年做了什麼？國內的青少年犯罪政策為何？這是本論文要討論的問題。

¹ 我們以最近三年的離婚人口統計為例，民國 89 年的離婚人口數達 54,954 人，這比民國 88 年的 55,278 人，以及民國 87 年的 51,995 人還高。再者，我們若比較民國 87 年（51,995 人）的離婚人口數與民國 88 年（55,278 人）的離婚人口數，在短短的一年之間，我國離婚人口數增加了 6.3%。

在進入討論以前，我們先來了解台灣青少年犯罪問題現況。

二、青少年問題狀況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在去年(2002)八月中旬做了一次有關民眾對治安的看法，調查發現，青少年犯罪、毒品與強盜搶奪是民眾最憂心的三大犯罪類型，其中有27% 民眾最為擔心青少年犯罪問題，26% 民眾擔心吸毒問題，而有22% 民眾擔心強盜搶奪。青少年問題帶給台灣民眾的壓力可見一斑，有的父母擔心自己小孩越來越難管教，有的則擔心自己的小孩成為不良少年，也有的則擔心自己的小孩成為受害人。

雖然民眾擔心青少年犯罪問題，但官方的青少年犯罪統計則要我們不用擔心，今天的青少年犯罪人口是10年來最低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已經獲得控制，目前正逐漸緩和。

的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顯示：91年少年嫌疑犯計1萬5,659人，較90年(1萬6,939人)減少1,280人(-7.56%)；占總嫌疑犯比例為8.43%，較90年(9.38%)下降0.95%；少年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口)為840.10，較90年(849.03)減少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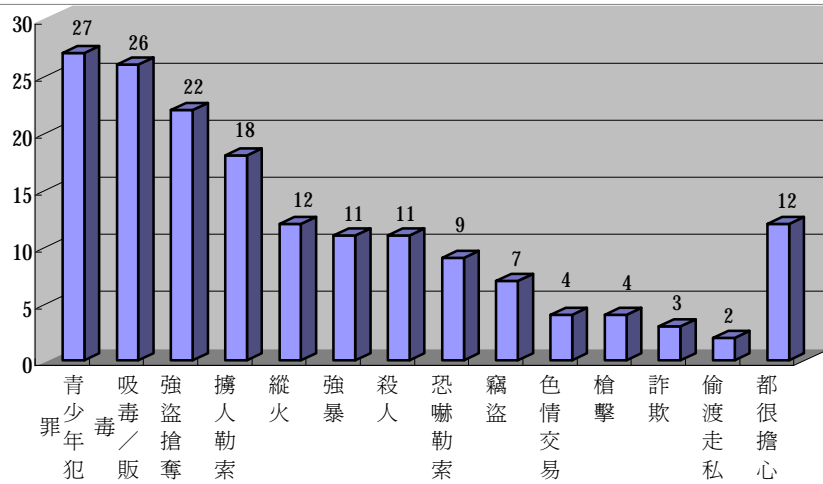
事實上，自86年起，警方查獲之少年嫌疑犯人數呈逐年減少之趨勢，看看統計便可了解：86年為2萬4,766人、87年為2萬3,094人、88年為2萬1,224人，89年(1萬8,144人)降至2萬人以下，90年1萬6,939人，91年前面已經提及為1萬5,659人，這數字較82年共減少了1萬5,121人，減少比例高達49.13%。

雖然少年嫌疑犯涉案總人數呈現遞減趨勢，但女性少年嫌疑犯人數之變化並非如此。近3年來，女性少年嫌疑犯除在人數增加外，在比例上亦呈現上升的趨勢。根據統計，89年女性少年嫌疑犯為2,525人，90年則增加為3,020人，91年再增加為3,227人；女性少年嫌疑犯占少年嫌疑犯的比例：89年為13.92%，90年為17.83%，91年更高達20.61%，為10年來最高，幾乎每5位少年犯罪，其中就可以發現1位女性。

隨著女性社會角色的變遷，女性無論在職業角色的參與，或在權力分配上皆有大幅成長，而這樣的變遷也伴隨著更多的少女犯罪活動，女性犯罪問題已經浮現，對於這樣的發展，我們應予重視，並做出較早之防範。

另外，我們發現，少年嫌疑犯日趨集中於15至17歲高中階段。據統計指出，過去以來，15、16、17歲3個年齡層的少年嫌疑犯人數最多。然而，近3年來，15、16及17歲3個年齡層占所有少年嫌疑犯人數的比例則呈現高檔的現象，約佔有64%的比例，顯示高中階段的少年，他們犯罪的活動日漸增多，這也是屬於新的發展，值得關切。

台灣發生那一類治安案件讓您最憂心？



註：圖中數字為百分比，不含無意見及未回答之比率。
資料來源：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至於少年犯罪的類型，警方犯罪統計指出，少年刑事案件以竊盜犯罪為最大宗，約佔兒童與少年刑事犯罪一半的比例。竊盜犯罪則以普通偷竊與機車偷竊為主，汽車偷竊或重大的偷竊犯罪則很少。

最近少年暴力犯罪手法走向暴力，震驚社會各界。去年（2002），少年因為暴力犯罪而被捕者有 1,394 人，占少年嫌疑犯的 8.90%。這數字雖然較 90 年（1,611 人）減少 217 人（-13.47%），但是這些人以強盜為最多，有 493 人（占 35.4%），其次為強制性交 334 人（占 24.0%）。故意殺人有 269 人（占 19.37%），搶奪 263 人（占 18.9%）。顯示少年暴力犯罪惡質化，這與少年尋求感官刺激，從事於危險駕車（飆車），無故砍傷路人、飛車搶奪及細故鬥毆滋事有關。

不過，官方犯罪統計給我們對少年犯罪的瞭解是部分的，犯罪學者用自陳的（self-report）方法來瞭解犯罪問題，也得到一些結論，有助於我們深入了解今日少年犯罪的特性，以下加以說明：

(1) 今日青少年偏差行為相當普遍

下列是青少年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百分比（作者蒐集的有效樣本數為 2,519 位學生）。

偏差行為	從未	1 次	2-5 次	6 次以上
作弊。	33.8	29.0	29.9	7.3

抽煙或嚼檳榔。	79.5	7.5	5.4	7.5
閱讀黃色不良書刊、觀賞色情影片、網站或光碟。	50.6	21.3	18.7	9.4
辱罵或惡意戲弄同學。	45.4	28.4	21.1	5.0
辱罵或頂撞師長。	70.3	20.1	7.4	2.2
無照駕駛。	59.7	8.5	12.8	19.0
出入電動玩具店、ktv、mtv、pub 等場所。	46.7	16.3	22.3	14.7
深夜在外遊蕩。	76.2	11.5	8.2	4.1
逃學。	93.5	3.4	2.5	0.6
逃家。	95.6	2.4	1.6	0.3
攜帶刀械等武器。	95.6	2.7	1.1	0.7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人或幫派份子交往。	90.5	4.9	3.2	1.4
吸毒。	99.0	0.6	0.3	0.1
未經允許而拿走他人的錢財、物品或腳踏車、汽機車。	89.2	7.4	2.6	0.8
毀損或破壞他人物品。	82.7	13.0	3.8	0.6
打群架。	91.0	5.5	2.3	1.2
縱火。	99.3	0.4	0.3	0
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	93.1	4.5	1.9	0.6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96.3	2.5	0.9	0.2

資料來源：作者個人 2000 年之國科會研究資料。

從上面的資料可知，有高達一半的青少年曾經閱讀黃色不良書刊、觀賞色情影片、網站或光碟。也有超過一半比例的青少年曾經辱罵或惡意戲弄同學，或者出入電動玩具店、K T V、M T V、P U B 等場所，再者，也有高達 41% 的青少年無照駕駛。至於較為嚴重的犯罪，例如：吸毒、縱火、恐嚇威脅、勒索等，台灣大多數的少年則是敬而遠之，很少去觸犯的。

(2) 少年犯罪有所謂的「慢性犯罪者」

犯罪學者許春金、馬傳鎮與陳玉書等 (1999) 曾經以縱貫研究設計，追蹤犯罪少年，他們發現，在 409 位樣本中，再犯次數為 1,093 次，其中曾經犯罪次數達 5 次者計有 59 人，這些人追蹤的犯罪次數高達 385 次，平均犯罪次數為 6.5 次，他們佔了全部再犯的 35%。犯罪學上對於少部分的少年，他們卻佔相當比例的罪刑。這現象稱之為「慢性犯罪者 (chronic offender)」。慢性犯罪者現象在台灣是有的，他們是社會最感頭痛的人，但卻是青少年犯罪政策的重點。

(3) 早發性犯罪者的結構性問題較多

作者與許春金（1997）曾經探討早犯罪少年與晚犯罪少年的差異，我們的研究發現支持Snyder、Patterson（1987）及其同事們的論點；早犯罪少年較受到家庭控制因素的影響，而晚犯罪少年較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也就是說，家庭社會控制因素對早犯罪少年具有直接的影響作用；但對於晚犯罪少年而言，偏差朋友因素則主宰著少年的偏差行為發展，而家庭控制因素則扮演著間接的作用。這樣的發現告訴我們，早犯罪的少年，他們有著較為惡劣的成長環境，尤其是他們父母的教育程度與社會經濟地位偏低，他們父母的婚姻關係也往往出現裂痕。

（4）青少年犯罪行為走向暴力化

雖然官方的犯罪統計告訴我們，少年的刑事犯罪的確在下降之中，但是，很可惜的，如果我們觀察一些發生在台灣社會的少年犯罪事件，我們可以很容易的發現少年犯罪本質走向了暴力。

近來，國內社會發生了少女遭到姦殺事件、少年自殺事件頻傳，抑或是少年飆車、殺人、留連不當場所、少年監獄暴動、破獲少年強盜集團等，諸如此類事件都清楚地呈現出一個事實，就是青少年日漸走向暴力化。

以下舉幾個暴力犯罪的例子。

1998年3月，兩名逃學男童，拿著美工刀，強暴一位11歲女童，該女童遭姦殺。

1999年9月，一位少女因為感情的糾紛，邀集了10名青少年，集體虐殺一位與她年紀相當的少女。

1999年10月，有一位徐姓少年，因懷疑一位14歲少女偷取他的名牌襯衫，遂邀集了15名少年，用鐵條、刀片、煙頭與熱水，共同凌虐該女孩致死。

2000年6月2日，有十餘名青少年，在夜深人靜時，拿著開山刀與鐵棒，瘋狂的在台中市街頭砍殺，劫掠。

2002年8月偵破了於1994年發生的台北市一位國小女老師遭到姦殺的命案。涉嫌人行兇時僅僅只有11、15歲。受害人的父親是位警察局局長，他用「不良少年」、「非常可惡」的字眼來形容兩名犯嫌。

暴力犯罪事件呈現在民眾眼前者往往不是用數字多寡來瞭解，單獨的暴力事件更直接影響民眾心理，尤其是害怕犯罪的心理。的確，少年殺人、結夥搶劫、飆車、少年幫派、校園暴力…，這類事件在在令人觸目心驚，衝擊社會的集體情感，威脅社會秩序的穩定。

(5) 幫派少年在校園內的活動另人憂心

根據 TVBS 民調中心於 1999 年 4 月 19 日針對 1,072 位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的民眾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發現有高達七成(70.2%)的民眾認為幫派入侵校園問題嚴重。事實上，台北縣警察局於 1999 年 4 月間曾經破獲一起竹聯幫天鷹堂入侵校園吸收學生入幫案，該幫會已經在外吸收的學生達 60 名之多，並從事圍事、討債、強迫推銷物品等活動。

台北市似乎也不能倖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曾經清查青少年涉入幫派的問題，他們發現有 158 名學生疑似涉入幫派，這些幫派學生有暴力的行為，曾手持西瓜刀、鋁製棒球棍等凶器圍毆，致有學生右臂被砍斷、甚至被砍殺四十多刀以致身亡者。

作者曾經與侯友宜(2000)分析 7 個幫派入侵校園事件，發現，黑道組織入侵校園的目標並不是要影響校務，左右學校教育方向。他們吸收國小、國中或高中學生，最為主要的目的仍在於壯大幫派聲勢，進而為黑道取得經濟上的好處。

作者與侯友宜也發現幫派份子在校園內較常見的活動計有：吸收幫派成員、打架、獲取經濟利益與勒索、恐嚇等，仍以傳統幫派的犯罪活動為主體。

(6) 中輟學生犯罪的比例很高

犯罪學的研究發現，中輟學生極易從事偏差行為，他們好逸惡勞，低自我肯定，也缺乏成就動機，加以家庭問題特別多，往往在朋友的煽動與引誘下，很容易步入歧途(鄧煌發，2000；楊瑞珠，1998)。因此，「中途輟學」不只是教育問題，它更是青少年犯罪問題。

此外，鄧煌發(2000)在訪問了 22 位犯罪少年後，他發現這些犯罪少年都有輟學經驗。鄧煌發進一步強調，輟學少年自我形象低，耍小聰明，心理自卑，意志也十分消極，這些都是引發他們犯罪的原因。

(7) 許多出入不當場所的青少年有偏差行為

作者(侯崇文，1998)從犯罪學者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的角度，嘗試比較一般學生與犯罪少年逗留電動玩具店、KTV、MTV、DTV、PUB、舞廳等，與其偏差行為出現的關係。作者發現一般學生「不曾去」KTV、MTV、DTV 場所的比例遠高於犯罪少年樣本，前者〈一般學生樣本〉為 80.8%，後者〈犯罪少年樣本〉為 21.9%；至於「不曾去」PUB、舞廳場所的比例方面，一般學生樣本中為 90.5%，而犯罪少年的樣本中則將近半數。

可知，偏差行為者或犯罪青少年較常在電動玩具店、KTV、MTV、DTV、PUB、舞廳等場所逗留，也因此，青少年於此類場所從事社交活動，往往會因場所及場所內所交往之對象，學習到偏差行為與不良生活模式，此種結果反映青少年的社會學習特性，因此，青少年出入 KTV、MTV、PUB 等場所問題值得注意。

以上作者說明了今日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幾個主要的特性，對於這些問題，作者作了以下犯罪學的解釋。

三、青少年問題的解構

自六十年代開始，全球發展便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大體而言，是指世界各國經濟急速發展，並且交相串聯，形成一個全球性的資本主義系統，也就是所謂的全球化的衝擊，而所謂現代的青少年就是這個新社會的產物。

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青少年的價值觀、社會觀與人格的發展，是這種全球化下的社會文化與制度變遷的產物，意即青少年所擁有的這些價值觀與文化不可能由其本身自行創造發展出來，青少年的問題是社會所建造出來的。如此，青少年現況與偏差是與整個社會的現況脫離不了關係的。

事實上，作者認為，青少年問題必然相關於整個社會文化的變遷：教育開放、全球化、階級的兩極化，以及家庭結構逐日瓦解等，都可能促成青少年處境的惡化，迫使青少年走向偏途的導因。是故，青少年在成人世界中究竟如何被對待，意即青少年在整體社會環境中的地位與角色的問題，及其受整個社會變遷影響的情況，都有可能是造成青少年觀念產生偏差的重要原因；也就是說，成人世界與青少年世界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可能是造成今日青少年問題頻傳最主要的原因所在，在這裡作者們探討幾個重要的問題。

青少年為何會犯罪呢？筆者以為，要探討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必須從青少年犯罪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層面去思考。從社會學來看，青少年之所以會犯罪，大致可以從個人與結構兩大方向來思考。所謂「個人」是指青少年本身社會化的結果，自我觀念差，自我控制力較薄弱，不太接受傳統的價值觀念，對於家庭的價值較不肯定者，問題行為較多。大部分的社會學家也都支持這種看法，即青少年問題與個人社會化有關，而這種社會化結果通常都是非傳統的，反傳統的，也就是說，較傾向於追求短暫的快樂，較不尊重權威，較不喜歡宗教信仰，但卻比較相信命運的。

另一個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則是結構性的，結構性因素涵括層面較廣，包括青少年的地位、家庭經濟因素等，而此類結構性因素尤其值得探討。先討論結構性因素。

1，青少年問題的結構性因素

(1) 家庭與學校

結構性因素可以視為青少年問題的根本。青少年本身的角色相當單純，脫離不了家庭與學校，因此，我們可以說，家庭、學校是造成青少年問題的基本結構性原因所在。以家庭而言，父母的經濟地位，家庭的失和，家庭的氣氛、或者工作忙碌等，將影響小孩的成長，致使有些小孩下課後必須到安親班，沒有安親班可去的，便四處遊蕩。

有些父母則過於追求個人的快樂與享受等，試問當大人都無法克制自己對享樂的追求，不願意投入時間來教育、監督小孩，幫小孩解決一些生活上或課業的

問題時，如何去期待小孩在成長過程中有好的學習環境與對象？再加上問題父母愈來愈多，造成愈來愈多的問題家庭，這些問題都使得青少年無法在家庭中擁有好的成長環境，許多問題便因此而產生。

作者（侯崇文，2001）曾分析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研究發現值得一提。作者發現，家庭結構健全者，其小孩有行為正常者，也有行為偏差者，但是，家庭結構不健全者，其小孩在行為方面的問題顯得較為嚴重。

的確，家庭結構健全與否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部分關聯，但是，我們更發現，家庭間的親子互動關係、家庭氣氛、親子間的情感等因素皆足以對青少年的行為產生作用。

雖然來自破碎家庭的小孩他們的偏差行為較為嚴重，但這並不表示完整家庭的小孩就不會有問題。事實不然，作者發現有不少問題的小孩來自完整的家庭，而相信這是犯罪學者該重視的問題。

至於學校因素，校園在經過民主化的洗禮之後，學校老師權威盡失，老師不再成為被敬重的對象，在學校裡逐漸失去舉足輕重的地位與角色扮演，而青少年也因此往往無法在學校裡學習到紀律與尊重，學校教育的功能也因此大打折扣。除此之外，社會變遷更使得許多老師不再願意投注心力在學生身上，不適任的老師日益增多，對個別學生的關注與了解大不如前，過去時有所聞老師對家境清寒之具潛力學生伸出援手的感人故事今日已不多見。升學制度下的學校運作，更成為製造問題的場所，許多不適應現行教育體制的學生，即俗稱放牛班的學生，在升學主義的大旗下被犧牲掉，他們被排擠到學校之外，成為製造新問題的根源。

作者也認為，學校與學生的互動品質關係到少年能否正常發展，老師對學生生活的瞭解可以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但是，學校老師與學生溝通的程度則沒有減少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也沒有影響青少年自我控制人格的社會化結果，相信來自老師的關心，老師與學生良性的互動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策略。

（2）青少年社會處境逐日惡化

誠如上述，有關青少年問題還是得從家庭、學校方面著手。但除此之外，青少年整體社會地位的下降與媒體角色的扮演亦為關注青少年問題時，必須加以思考的重要關鍵。

今日青少年的經濟情況確實比以前大幅改善，但青少年本身的處境、生活品質與對未來的希望卻大不如前。許多我們所知的青少年暴力、犯罪事件的發生，其實與今日青少年處境大不如前有關。如果以社會學常用的「社會健康指數」（Social Health Index）來說明現代青少年的處境，就會發現，青少年犯罪人口與青少年被害人日益增多，青少年與父母相處的時間減少、青少年被虐待的情況屢見不鮮，青少年活動空間受到成人世界的車子、房子所擠壓，限制愈來愈多，暴

露在易受害情境下的機會增多，及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感等，皆足以反映出，青少年整體社會處境並不因經濟情況的改善而有所提昇，卻反而下降的問題。所以，當我們在討論青少年問題時，實在有必要去思考整體社會是否真的善待我們的青少年，我們是否創造一個好的社會處境以給予青少年良好的成長空間。除了經濟條件的豐厚之外，青少年社會處境的提昇才是思考青少年問題的根本所在，然而，卻也是最常為我們所忽略的。

2. 偏差少年社會化的特質

前面提過，犯罪學家認為青少年的態度與價值觀，他們對各種問題的看法，都關係到是否會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因此，少年的社會化特質是很重要的課題，任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也必需以養成少年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為目標。這裡作者提出四個今日少年偏差的特質，這些是少年社會化過程的產物，只是社會化的過程是個相當龐大而複雜的問題，無法在此作詳細的說明。

(1) 追求立即滿足

今日的青少年具有哪些文化特質？首先，現代青少年似乎不再講求「努力工作」與「延遲享受」的觀念。我們不難發現，這一代的青少年不像過去的年輕人那樣努力，尤其過去的年輕人較會要求自己「延遲享受」，意即「先節儉，再享受」。相反的，現在的年輕人則較不太講求「延遲享受」的觀念，卻常追求立即的滿足。

今天有許多家庭經濟相當不錯的青少年，他們還是希望能早點工作賺錢，而賺了錢之後，更是迫不及待地找家豪華餐廳來犒賞自己一番，因為這會使他感覺很過癮。其實這樣的態度也不能完全怪年輕人，因為整個經濟制度刻正轉變之中，銀行沒有率利，錢很容易貶值，存錢沒有什麼用。加以近來在財團式的經營下，各種購物中心興起，造成的強大號召力與吸引力，這似乎不是這些年輕人所能抗拒得了的。

(2) 對傳統工作觀的揚棄

現代青少年不再信服以辛勤工作換取報酬的傳統工作觀。在大家庭沒落、小家庭愈來愈多，小孩人數較以前少的家庭型態變革下，現代家庭較諸過去擁有較多的經濟資源可以投資在小孩子身上，相對地，也使得小孩子沒有回饋家庭的負擔與壓力。這些整體社會環境的變化，都可能使青少年對團體的使命感降低，較不願意吃苦或「延遲享受」，以致工作不敬業，不再願意投注心力於傳統的生產活動，意即需要耐力、智力、時間方能創造出結果的工作活動，對他們已逐漸失去吸引力。這些在在都形塑與以往大不相同的工作觀與價值觀，傳統年輕人刻苦耐勞，以換取報酬的工作觀，已無法說服這一代的青少年。事實上，這些觀念的改變同時也是社會發展多元化的結果。在多元社會中，青少年有太多選擇的機會，打工、玩樂、休閒的場所大量增多，這些非傳統活動的場所對尚在成長中的

青少年的吸引力，遠大於傳統生活與工作方式。

(3) 以自我為中心

現代的青少年比較自我中心，不像過去的社會較以整體為中心，做任何事情較先考慮家庭或團體。反觀現在青少年卻可以在「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口號支持下，不考慮親人的感受，就自行離家，高興就自己買個摩托車去兜風、逛街。諸如此類的情況顯示，現代青少年很少考慮到群體或家庭的需要。這也令上一代認為，現代青少年，不論叫他們做什麼事，他們都表現出不願意或沒興趣，且做什麼事都以自我為中心，不聽建言，凡事只追求自己覺得喜歡或重要的。

而這種價值觀的變化可能與整個社會變遷走向科層制或官僚體制有關，作者的意思是：大型企業興起，大型組織成為重要的社會新興文化或制度，這時許多的青少年，甚至成人都發現到傳統價值觀或做法不見得必然能獲致成功，甚至反而會失敗。這便自然衍生以自我為中心來面對問題可能會較好的想法。也就是說，以他人為中心，或者以團體、家庭為中心的做法愈來愈不適用於講究科層制的現代社會的需求，自我中心的問題因此隨之出現。

(4) 不尊重權威

現代的青少年常被認為不尊重權威。尊師重道是中國社會傳統的觀念，然而，這樣的觀念早已蕩然無存，在學校裡，學生上課講話、翹課的情況比比皆是，更遑論父母的教誨，這些都是不尊重權威的表徵。

當然，作者會認為不尊重權威是社會變遷的產物，權威解體與社會趨向多元化有著密切的關係。社會多元化後，傳統的價值受到挑戰，該被尊重的東西逐漸被模糊化，尤其在社會民主化、多元化以後，個人人權觀念興起，青少年有他們的基本人權，他們的觀念必須受到尊重，他們當然也有表達意見的權利，這些都使得傳統強調一致性的價值觀受到挑戰。

總而言之，我們必須意識到，青少年的態度與價值觀，他們的看法或對各種問題由他們自己所賦予的意義（meanings），通常都是與他們的家庭、學校老師、朋友，以及整體社會制度、文化等互動的結果，並非青少年群體自己憑空所創造出來的。是故，要探究青少年價值觀的問題，還是必須回歸到青少年所處的社會制度、文化現象當中來思考，這樣才能真正了解到現代青少年的處境與問題本質。

四、青少年犯罪的預防政策

我國青少年犯罪預防政策為何？下列一句話似乎可以對之做正確的陳述：「法律上嚴禁青少年從事各種犯罪活動，但執法卻是寬容的，軟性的，更是教育的」。此外，我國青少年犯罪的防制工作也配合青少年保護、青少年照顧等措施，以達成更周延的青少年犯罪預防策略。茲說明如下：

(1) 少年犯罪的法律控制

青少年犯罪法律控制的精神揭示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這個以西方少年保護思想為基礎的法律於 1971 年實施，晚西方約長達一個世紀之久。

刑法學者沈銀和（1988）曾稱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一「迷你刑法」，也就是這法律仍以刑法的精神為主軸，偏重於犯罪的懲罰，這與西方強調少年保護、少年被告人權之保護，以及犯罪少年之轉向（diversions）等觀念相距甚遠。

有關少年犯罪的法律控制，除包括一般的刑事犯罪行為以外，也包括虞犯行為。虞犯行為有：（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參加不良組織者。（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7）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等。

雖然我國少年犯罪之處理帶有濃厚的刑罰色彩，但從懲罰的程度，以及審判的程序看來，我國的青少年犯罪法律政策仍將少年與成人區隔開來，少年在法律上與成人有不等的對待，少年的發展仍是我們所重視的，因此少年除被禁止從事刑法所不允許者外，那些不利於他們成長的行為也是我國法律所禁止的。的確，法律上做這樣的界定，其目的乃是基於為小孩將來的發展著想，而非要來歧視，或用報應的精神看待少年的犯罪或偏差行為。

（2）犯罪執法控制

這裡警察可以說是肩負少年犯罪執法最為重要的機構，警察機關除偵查少年犯罪案件以外，也依據九十一年五月行政院核頒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工作要點，積極辦理各項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調將少年犯罪預防工作分為三個部分，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此外也強調「事前宣導、事中取締、事後輔導」的原則。這裡，警察往往是先進行機關的勸導，如果無效，少年逕行違法，從事犯罪活動，警方便進行取締；如果發現觸犯刑法，則移送法辦等的一貫作法。

我國警方對於青少年犯罪的執法稱之為「春風專案」，這專案源於 1998 年，行政院內政部要求，警察機關所執行的保護少年與兒童措施一律稱為「春風專案」，基本上這個專案主要工作項目有四個：（1）對於犯罪少年的勸導、臨檢取締、輔導與轉介通報；（2）查輔列管少年；（3）校園安全維護，以及（4）寒暑假舉辦犯罪預防的活動等。

「春風專案」最為人知的是警方每週一次，或者每月二次的臨檢，或擴大臨檢，警察在幫派少年，或犯罪少年經常聚集或出入的地方執行臨檢，取締少年犯罪活動。

再者，警察機關也執行內政部擬定的「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與「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實施計劃」。這是由各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取締易衍生兒童少年犯罪之場所，每週執行約二次，並結合法務部同步執行「青少年在營業場所使用毒品，對業者祭出重罰」對策。

另外，由於暑假期間是少年犯罪最多的季節，警察機關因而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執行「九十一年推展青少年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劃」，並加強警勤區與高犯罪率區域之迅速查察取締與勸導工作，降低暑期犯罪事件。

過去警方查獲校園幫派的成績不錯，也因此，幫派在校園內的犯罪活動並不多見，主要仍舊以校外犯罪活動為主。然而，校園內還是可以見到少年幫派，依據警方的發現，校園幫派有以下的特性：

幫派型組合：例如，竹聯、四海、星豹幫派。大多數是地方型的，知名的幫派屬少數。

角頭型組合：例如，天狼幫、北極會、板和會等幫派。

校園學生自組幫派組合：例如，聯義會、自組團體等組織較不嚴密的幫派。

組織未成型之聚合少年：臨時聚集團體。

取締飆車也是警方春風專案的重點，國內飆車類型主要有：「超速競駛」，「結夥狂飆」，以及「暴力殺人飆車」等三種。飆車較為嚴重的地區遍及全島，有台北市陽明山、承德路；高雄縣市交界處、台北縣的二重疏洪道；新竹市東大路及西濱快速公路；台中市的東大路與太原北路；另外台南縣市與高雄縣也常有飆車事件發生。

警方最常用的取締方式是強力巡邏，實施路檢，並實施圍捕。當然流竄式的飆車是令警方最頭痛的。此外，警方取締時，許多民眾圍觀助長少年飆車的動機，也徒增公共危險，這些都是警方飆車取締最為困難的問題。

警察單位的少年犯罪政策還有一項值得一提，那便是由警察機關下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來負責少年輔導工作。各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立轄內有關少年兒童輔導、福利等公私立機關、團體及其他可資運用之社會資源網，定期聯繫，並對於需要特殊輔導或安置保證之少年兒童，予以轉介相關單位輔導或安置保護。

警察機關將青少年輔導列為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之一環，乃在於透過輔導來強化青少年自我，建立正確態度與人生觀，以隔絕犯罪之誘惑。

(3) 家庭預防

家庭少年犯罪預防的精神在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都有明文規範。基本上，我國法律認為我們要保護小孩，讓小孩有個良好的成長環境，如此青少年就不會犯罪；相反的，如果我們虐待小孩，這將會對小孩造成身體上與心理上的傷害，進而會造成他們從事犯罪活動。

據此，我國法律禁止父母、養父母、監護人等對於兒童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從事危害健康、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利用殘障或畸形兒供人參觀、利用兒童行乞、供應兒童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有礙身心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品、器物或設施、剝奪或妨礙兒童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或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就學、強迫兒童婚嫁、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

擔保之行為、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姦淫、供應兒童毒藥、毒品、麻醉藥品、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利用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以及其他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此外，我國法律也禁止父母讓小孩從事危險的工作，或者犯罪的工作，以及規定父母應禁止兒童吸菸、飲酒、嚼檳榔、吸食或施打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另外也規定父母應禁止兒童出入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賭博性電動遊樂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其他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最後，我國法律也規定父母不應讓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只是，這樣保護少年的法律似乎面臨到中國社會根深蒂固的家庭文化與價值觀的挑戰，許多人仍舊認為孩子是他們作為父母者的財產權，因此，執法單位要對違反青少年福利相關的法令的父母處罰或司法上的起訴，或者要讓父母與小孩分開，這種法律的執行是非常困難的。事實上，許許多多兒童被害，不利於兒童與少年發展的案子都是經由非正式的方式處理，這使家庭犯罪預防工作上出現了漏洞。

(4) 學校預防

教育部過去持續的推動多項教育改革，例如：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並配合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制度，其目的在於健全青少年發展，激發青少年學習潛能，以避免犯罪。此外，教育部也設置訓育委員會，推動校園訓導工作，以及強化少年法治精神。再者，訓育委員會也把校園安全列入工作重點，並且推動中輟學生輔導工作，讓這些失學少年回到校園接受教育。

值得一提者，法務部更設有少年觀護所（18所），少年輔育院（2所），以及少年矯正學校（2所），這些機構基本上在於透過正規學校教育來協助犯罪少年，讓他們重新回到社會過著正常生活。

另外，去年（2003）年七月六日，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與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及警察專科學校，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辦「執法先鋒營」夏令營課外活動，內容包括警技攻防表演、法令有獎徵答、參觀刑事鑑識及法醫作業等，其目的在於讓青少年認識法律，並建立他們健康的態度與人生觀。

總之，給犯罪少年教育，讓他們透過教育來學習正確的態度與人生觀，這樣的方法作者認為是最根本的，最佳的犯罪預防作法，而如何教育那些行為偏差的學生便需要謹慎設計了。

(5) 社會預防

內政部也從社會福利與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方面來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讓困苦失依少年得到生活上的基本需求，得以成長，獲得身心健康的發展，避免犯罪。積極的措施為對那些困苦失依少年給予生活扶助。此外，內政部也嘗試建構少年保護網路，透過各種福利救助，以使青少年身心免受虐待，並得以健

全發展。

行政院青輔會則著重於青少年創業，技能培訓，生涯輔導與就業服務等工作，包括：強化親職教育功能；改進少年輔導工作；加強少年就業輔導、對工廠青少年服務；加強淨化大眾傳播內容；嚴厲管制麻醉藥品與迷幻藥品，加強少年康樂活動，以及加強執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等。

少年犯罪預防工作可說全面性的，也是全方位的，有許多行政單位參與其中，例如：衛生署成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此外也推動醫院辦理青少年保健門診，提供少年有關性、懷孕等問題之諮詢與治療。新聞局則側重於製作青少年問題相關的電視宣傳短片，以及辦理淨化報紙與電影內容的工作。此外，勞工委員會則辦理青少年就業諮詢，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瞭解職業世界，並協助青少年解決擇業，轉業與就業的問題。勞委會更積極辦理受刑人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使合格者在出獄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五、結論

一個成功的少年犯罪政策一定要從少年犯罪的原因著手，並將那些造成少年犯罪的原因排除，方可徹底解決問題，而這也正是少年犯罪預防政策的基礎。吾人瞭解犯罪原因除與犯罪者本身的問題以外，也與社會環境因素有密切的關聯，因此，單獨從少年犯罪身上來解決問題，應是一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理，沒有能對問題作通盤的考慮，不是一種好的政策。

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我們應從多層面的角度來解決，例如從教育、經濟發展、均富政策、擴大就業機會、所得分配等著手，可以說是一種以全方位的方式，多管齊下的方式，徹底解決少年犯罪問題，而現階段政府所做的各種努力皆未背離這方向。

做為一位社會學者，作者一直關心我國社會階級惡化的問題，貧窮人口日漸增多，貧富差距日趨擴大，城鄉差距也擴大，這些社會的發展對青少年都是負面的，尤其是那些弱勢的家庭，他們無法與社會變遷配合，他們生活上面臨的壓力與威脅甚大，這將不利於小孩的成長，更會使小孩成為受害者。相信如何減少貧富差距是少年犯罪政策思考上不可逃避的問題。

作者也相信家庭價值在少年犯罪政策上的重要性，家庭價值是健康下一代最佳的保障，挑戰這個價值都會對小孩有不利的影響。只可惜，家庭價值觀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越來越多的人離婚，越來越多的少年無法在完整的家庭下生活與成長，因此，如何訂定家庭價值日趨薄弱下的青少年犯罪政策將是台灣社會重要挑戰。

青少年需要好的社會化，需要學習好的自我，學習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這些都是青少年避免犯罪的重要原因。如果青少年沒有學習好的自我，他們的社會化是不完全的，甚至於是缺陷的，是問題的來源，因此，在少年犯罪政策思考中，

如何讓少年在一個良好的環境下成長、學習，這是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毫不諱言的，日愈增多的青少年問題不是青少年單獨製造出來的，它是青少年與社會整體大環境互動的結果，因此，青少年在成人世界中究竟如何被對待，他們在面對整個社會文化變遷之際（例如：教育改革開放、資本主義市場擴大競爭、階級益發分化且趨於兩極，家庭結構逐日瓦解），他們用什麼態度與方法回應，這都關係到青少年的問題與發展。因此，我們在思考青少年犯罪政策時，應該特別重視青少年與大環境的互動關係。

參考書目

Snyder, James and Gerald Patterson

1987 Family interaction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In Handbook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edited by Herbert C. Qua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

1999 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青輔會。

侯崇文

2001 「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學刊，第11期：25-43。

侯崇文 許春金

1997 「早犯罪少年與晚犯罪少年行為發展模式的比較」，國民教育，第38期：10-18。

侯崇文

1998 少年出入不當場所問題及其與一般少年行為上的比較。輔仁學誌，28：1-22。

侯崇文、侯友宜

2000 「青少年幫派問題與防治對策」收錄在蔡德輝、楊士隆主編的青少年暴力行為。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楊瑞珠

1998 從高危險行為之初期徵候看中輟學生的辨識與輔導，中途輟學問題與對策。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頁163-206。

鄧煌發

2000 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的比較分析，當前青少年犯罪問題與對策
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頁 237-271。

沈銀和

1988 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